

致：鄭若驊主席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
The Provisional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MWC)

c/o 10/F, Bank of East Asia Bldg,
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尊敬的鄭主席：

吾等，香港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香港人力代理總會、香港僱傭聯會、香港僱傭代理協會、香港家庭服務業總會五會，為經營香港絕大部份留宿家庭傭工、鐘點家傭之行業協會，擁有數百間僱傭公司會員，業務涵蓋二十餘萬戶家庭僱主，供應留宿家傭和鐘點家傭。自去年起我們就港府將於本立法年度內完成“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分別向聘任留宿家傭之僱主與留宿家傭查詢，兩方均認為不能接受最低工資的束縛，絕對應予豁免，其中觀點、理據、意見論述如下：

一. 留宿家庭傭工僱主闡述，一直以來除薪資外，僱主尚得承擔顯形和隱形的額外費用：

- 一.一 三餐伙食；
- 一.二 符合一般生活水準基本設施的住房；
- 一.三 每日個人必須之水、電、煤；
- 一.四 個人日用必需品；
- 一.五 工作服裝費；

眾所周知，港府擷取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 ILO) 大量條規且早已實施於在港絕大部份留宿家傭，其所得到的保障與福利乃為任何本港其他基層工種都望塵莫及的。絕大部份留宿家傭除有最低工資月薪 HKD3,580 保障外，他們更享有如下由僱主負擔的顯形和隱形的福利和保障：

- 一.六 家傭於任何情形下之來港、返國機票；
- 一.七 文件、手續、簽證費；
- 一.八 除勞工保險外，享有全額疾病醫療住院手術費；
- 一.九 任職期內不幸身亡之遺體、遺物運送費；
- 一.十 因不適用更換新家傭需付出的額外來港、返國機票文件、手續、簽證費…等；
- 一.十一 無試用期。

以目前最低受保障的留宿絕大部份家傭月薪 HKD3,580 計算，一名留宿家傭之僱主根據居住地區不同的物價、房價起碼每月平均要支付上述顯形與隱形的費用不少於港幣七千餘元至過萬元等不等。換言之，即使設定了最低工資法例，這些已受保障的留宿家傭之目前待遇，也遠遠超越本港一般基層外宿勞動工種及初級白領階層將可獲得的待遇。

即使港府當年未選取 ILO 勞工條例中之最低工資條款亦實施了每年修訂留宿家傭之最低月工資保障政策，該在考量了上述聘用留宿家傭用戶的顯性、隱性開支與本港逐年不同的通脹指數…後訂立的。

二. 留宿家傭不認同最低工資（時薪計算）之制度，他們目前的工時因應不同家庭不同的需要向為彈性工作時間，如納入以時薪計算之最低工資制度則將面臨許多問題：

- 二.一 **收入不穩定**: 僱主為了省錢減少工時；
- 二.二 **家傭個人作息用時或被扣除**: 用在個人每日洗滌、衛浴、備備食三餐…等作息需時不少於三小時或不獲計算；
- 二.三 **工時不固定**: 恐將遭僱主不人道對待，僱主或要求其凌晨備早點後休息，為了便於監督，傍晚方允備晚餐，飯後開始做家務；一日以工作八、九或十小時小時計，隨時或將在子夜零時才可收工，甚至每日不同工時，令家傭無所適從；
- 二.四 **忍受嚴格監控**: 僱主為方便計時，或將設置攝錄機監控算時以致於缺乏自由；
- 二.五 **恐被視作機器**: 如工作時間為連續八或九或十小時，多數或被要求于該段工時間無休息勞動，長此以往非體力能負荷。

將以時薪為基礎計算的最低工資之法例，如僱主出國不需其服務，自然會讓留宿家傭擔憂於此期間不獲發薪水外，還必須自行負擔：

- 二.六 住宿費；
- 二.七 餐費；
- 二.八 交通費；
- 二.九 水、電、煤
- 二十 日用品費；
- 二十一 疾病醫療住院手術費等。

留宿家傭亦憂慮，其目前所獲得優厚待遇與保障將被所謂的“最低工資（最低時薪）”制度變相地被僱主剝削。

反之鐘點家傭不同於留宿家傭，他們須自付來回車費、自理膳宿、自擔醫療…等等，來往用戶家之時間亦不得計薪，工作時間內幾無休息。如實施最低工資自然應和本港其他工種一般。

相對地目前受最低工資保障的留宿家傭除去其日常生活所有開支後淨收入為每月 HKD3,580。試問尚有何類鐘點家傭、基層工種之淨收入可望其項背的？

最低工資之制定本義乃保障基層勞工從業者的基本生活水準，巨賈康商在政府的領導下對社會弱勢群體負起責任原無可厚非，但香港本地的勞工法例迄今未能與國際勞工組織條規看齊，本地勞工的保障與福利遠不及外來勞工，善良的香港人對這不平等的對待一向包容。因此吾等全力呼籲 貴主席和各位委員們謹慎認真研究搜集如何釐訂最低工資（最低時薪）的水準和訂立檢討機制之草案時，萬萬勿被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左右，將留宿家庭傭工或其他住宿工種納入最低工資（最低時薪）範圍，以免影響本港一向的和諧社會。

和諧社會是近年來以國家主席胡錦濤為總書記的新一屆黨中央在十六大報告的基礎上提出的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新的戰略指導思想，其理念堅持以人為本，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才能真正構建社會的和諧；也只有不斷構建和諧社會，才能保證科學發展觀的真正落實和目標的真正實現；2005年2月19日胡主席進一步講話：…和諧社會，應該是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社會。…各方面積極因素得到廣泛調動；…社會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得到妥善協調，人民內部矛盾和其他社會矛盾得到正確處理，社會公平和正義得到切實維護和實現；誠信友愛，就是全社會互幫互助、誠實守信，全體人民平等友愛、融洽相處；充滿活力…。國務院總理溫家寶 2007年11月19日也說，中國提出和諧社會的概念，其中最重要的是公平正義、民主法制，人與人的和諧，人與自然的和諧。

香港的和諧社會得來不易，我們更要用和諧促發展，用發展促和諧，強化各階層人民和睦相處。不能因為顧慮一小撮人士的鼓噪，冒然將此留宿工種納入最低工資政策，勢必造成僱傭雙方不必要的紛爭和紊亂，亦將付出的家庭不寧，社會不安的巨大代價，破壞社會和諧，同時也犧牲了留宿家庭傭工用戶和從業者（留宿家傭）的利益。

任何一地之政府在制定或修訂有關民生課題的法例時，首要著重自地人民的基本民生溫飽，顧及社會各階層民生水平的協調，而後方可講究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誠如行政長官曾蔭權 2008年10月15日發表施政報告時談論政府將以審慎及務實的態度處理最低工資水準和檢討機制時強調：“…避免低薪職位流失和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的平衡…”。為數二、三十萬留宿家傭及其僱主絕對是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主要關鍵層面之一。

聘僱留宿家傭的僱主多為依賴雙親打工，維持昂貴的生活指數的“雙薪”家庭，他們是社會上最重要的中層人士。萬一將留宿家傭列入最低工資（時薪）範圍必增加雙薪家庭的負擔，雙薪家庭因負擔沈重，迫為單薪家庭，不僅家

計受影響，也將是社會人才的重大損失，進而累及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消滅與他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第九屆全國政協原副主席孫孚凌先生于 2004 年全國家協年會上題字——“家庭小事也是國家大事”勉勵從業者，由此可知如果強加留宿家傭列入最低工資（時薪）隊伍，將帶來難以估計的後遺症。

七零年代興起的留宿家傭無可諱言對本港經濟的貢獻巨大，也因為是港府施行的良好留宿家傭政策方能讓他們投入這行業。際今金融海嘯之際，兼且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再三提及的“金融海嘯第二波”眼見成實；未來的一段日子裏，港人務得謹慎節衣縮食量計度日，爲了家庭安寧，社會和諧，留宿家傭的現行制度絕不宜讓最低工資（時薪）取代。前國家領導尊敬的鄧小平先生創立“一國兩制”令香港順利回歸；港府當然可將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最低工資”政策外，另法處理一如現行分法治理留宿家庭傭工的法例是爲至盼。

專此。

敬頌

業祺！

香港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 主席 張子灝
香港人力代理總會 代主席 劉簡桓 (廖翠蘭)
香港僱傭聯會 主席 林雪華
香港僱傭代理協會 主席 張結民
香港家庭服務業協會總會 主席 蔡周寧寧
(排名不分先後)

C. H. Cheung
Jung An
A. Ho

敬上

2009年3月10日

副本呈：

行政長官	曾蔭權 特首
立法會	曾鈺成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張建宗 局長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羅軍典 主席

備註：

如蒙賜覆懇請函寄：c/o Room 1608 Crawford House, 70 Queens Rd., Central, HK
or email: hkfhsa@gmail.com